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瑞

鐘順耀

鐘世霖

胡紹陞

選任辯護人 陳志寧律師

被 告 廖泊成

陳瑞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被 告 鄒浴

住○○市○○區○○街0段000號○○○○

承億環境清潔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娜銖

被 告 黃丈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471、10891號、111年度偵字第75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瑞、黃丈倫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陳瑞宏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鄒浴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提送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由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

承億環境清潔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

01 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02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03 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亦明知其等
04 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許可，分別為以下犯行：

05 （一）鐘世霖、鐘順耀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06 接續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至110年6月24日間，自新竹縣竹北
07 市、桃園市大園區等不明處所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傢
08 具、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720公斤後，與羅勝騰（騰
09 暘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騰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彭婷婷
10 （騰暘公司代表人）、蔡曉鋒（騰暘公司員工，上三人另行審
11 結）聯絡，並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AYF-3287號、ASN-8953號自小貨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
13 合物5車次至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提供之新竹縣○○鄉
14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
15 鋒因此收取新臺幣（下同）9,685元清運費。

16 （二）鄒浴為承億環境清潔有限公司（下稱承億公司）之實際負責
17 人，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接續於109年8月18日
18 至109年11月26日間，以承億公司名義自新北市等不明處所
19 受託處理廢木板、廢裝潢木材及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
20 10萬8900公斤後，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並依照
21 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
22 上開廢木材混合物21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
23 鋒因此收取28萬6329元清運費。

24 （三）黃丈倫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接續於109年8月25
25 日至109年9月24日間，自不詳物流公司、工地等處所受託處
26 理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1萬9430公斤後，與羅勝騰、
27 彭婷婷、蔡曉鋒聯絡，並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
28 碼000-00 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6車次至「湖
29 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3萬2670元清運費
30 用。

31 （四）胡紹陞、廖泊成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接續於109年8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間，先由胡紹陞自不詳工地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萬8080公斤後，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再交由廖洎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6車次，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運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7萬200元清運費。上開期間內，胡紹陞另於109年8月25日至109年9月24日間，自不詳工地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120公斤後，並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碼000-00號、866-UD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3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5,510元清運費。

(五)陳瑞宏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接續於109年7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間，自不詳處所受託處理廢家具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5950公斤後，與羅勝騰、蔡曉鋒聯絡，並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8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1萬4,875元清運費。

(六)張文瑞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接續於109年6月至109年12月23日間，自不詳處所受託處理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萬公斤後，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並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5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4萬元清運費。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承億公司代表人許娜銖、鄒浴、黃丈倫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理」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

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下稱被告張文瑞等8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載運前開廢棄物至上開土地棄置，依據上開規定，應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是核被告張文瑞等8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承億公司為法人，因本件案發時其負責人即被告鄒浴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刑。

(二)被告張文瑞等8人上開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侵害相同法益，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又被告鐘世霖、鐘順耀間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胡紹陞、廖洎成間就事實及理由欄一(四)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刑責不輕。惟查，

01 被告張文瑞等8人所棄置之廢棄物皆為廢裝潢木材、廢棧
02 板、廢家具等廢木材混合物，尚非具有毒性、危險性之足以
03 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又於犯後均能
04 坦承犯行，就其等上開犯行，並已由被告張文瑞、鐘順耀、
05 胡紹陞、陳瑞宏、黃丈倫清理廢棄物完畢，提送處置計畫書
06 之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備查，被告
07 承億公司提送處置計畫書之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則須補
08 正，被告承億公司申請延展期限至111年8月10日，經新竹縣
09 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等情，有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3日府授
10 環業字第1118654271號函、111年5月9日府授環業字第11186
11 54426號函、111年5月6日府授環業字第1118654424號函、11
12 1年5月3日府授環業字第1118654268號函、111年5月18日府
13 授環業字第1118654946號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5
14 月3日環業字第1113401215號函、111年5月31日環業字第111
15 0005985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1、161至169、201頁)，
16 堪信其等具有悔意，所造成之社會整體危害程度尚屬輕微，
17 是依其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節，本件若科以其等所
18 犯之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1年以上有期徒刑，實有情輕法重
19 之憾，依被告張文瑞等8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
20 認其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1 刑。

22 (五)爰審酌被告張文瑞等8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3 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
24 宣導，影響環境衛生，行為實值非難，惟本院考量其等犯後
25 均已坦認犯行，且積極配合清理廢棄物，犯後態度尚佳，兼
26 衡被告張文瑞等8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7 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被告承億公
29 司併同負責人即被告鄒浴之相關情節，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30 金，以資懲儆。

31 (六)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鄒浴、黃

丈倫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積極配
合清理廢棄物，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等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
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又被告鄒浴為承億公司負責人，雖已
著手進行廢棄物之清理，惟尚未完全清理（被告張文瑞、鐘
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黃丈倫均已完成清理），
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鄒浴應妥善清理
其棄置之廢棄物，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提送廢棄物妥
善處理證明文件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且經新竹縣政府
同意備查，以達預防再犯之效果，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怡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沛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8471號

10891號

111年度偵字第753號

被 告 羅勝騰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里○○路000巷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騰暘綠能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鄉○○村○○路000號1
樓

統一編號：00000000

兼 代表人 彭婷婷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市○○里○○路000巷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被 告 蔡曉鋒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
段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文瑞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0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鐘順耀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里○○路○段00
0號3樓之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鐘世霖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胡紹陞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志寧律師

被 告 廖洎成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0
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瑞宏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承億環境清潔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

代 表 人 許娜銖 住同上

01 被 告 鄒浴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街0段000
03 號
0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黃丈倫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陳志寧律師（已解除委任）

1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羅勝騰前於民國107年10月初某日時許，在不詳處所，與羅
15 春森(所涉竊佔部分，另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以109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簽署新竹縣
17 ○○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上開土地)租賃契約書，租
18 賃期間自107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
19 臺幣（下同）6萬元，嗣羅春森因非上開所有權人或用益物
20 權人，亦未得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上開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或授
21 權管理該土地，而出租上開土地，而涉犯竊佔罪嫌，並經本
22 署檢察官於109年3月8日提起公訴，羅勝騰至遲於斯時已知
23 其未得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上開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使用
24 該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猶佔
25 用上開土地，作為堆放廢木材混合物使用之場所(下稱「湖
26 口場」，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詳述如下)。羅勝騰、
27 騰暘綠能有限公司(下稱騰暘公司)、騰暘公司代表人即羅勝
28 騰之妻彭婷婷、蔡曉鋒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
29 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31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亦明知其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許可，竟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先由彭婷婷設立騰暘公司擔任名義負責人，羅勝騰則為實際負責人，假藉以「湖口場」收受廢木材再利用之名義，作為傾倒、堆置事業廢棄物等非法清除處理行為之掩護，並雇用蔡曉鋒在「湖口場」協助管理、負責引導不特定營業曳引車、小貨車在現場傾倒廢棄物，嗣由羅勝騰、彭婷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對外招攬處理廢木材混合物，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承億環境清潔有限公司(下稱承億公司)、承億公司實際負責人鄒浴、黃丈倫等人亦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亦明知其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許可，其於得知「湖口場」可非法傾倒廢棄物後，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鐘世霖、鐘順耀、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鐘世霖、鐘順耀自新竹縣竹北市、桃園市大園區等不明處所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傢具、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720公斤後，再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鐘世霖、鐘順耀復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接續於109年8月24日至110年6月24日間，以車牌號碼0000-00號、AYF-3287號、ASN-89 53號自小貨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5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9,685元清運費。

(二)鄒浴為承億公司實際負責人，鄒浴、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鄒浴以承億公司名義自新北市等不明處所受託處理廢木板、廢裝潢木材及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10萬8900公斤後，再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鄒浴復依照

01 羅勝騰、蔡曉鋒指示於109年8月18日至109年11月26日間，
02 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21
03 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28萬6329
04 元清運費用。

05 (三)黃丈倫、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
06 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黃丈倫自不詳物
07 流公司、工地等處所受託處理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 1
08 萬9430公斤後，再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黃丈倫
09 復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於109年8月25日至109年9月24日
10 間，以車牌號碼000-00 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
11 物6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3萬26
12 70元清運費用。

13 (四)胡紹陞、廖泊成、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
14 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胡紹陞
15 自不詳工地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
16 計2萬8080公斤後，再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復
17 交由廖泊成於109年8月7日至109年10月6日間駕駛車牌號碼0
18 00-0000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6車次，依照羅
19 勝騰、蔡曉鋒指示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
20 收取7萬200元清運費用。

21 (五)胡紹陞、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
22 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胡紹陞另自不詳
23 工地受託處理廢裝潢木材、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120
24 公斤後，再與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胡紹陞復依照
25 羅勝騰、蔡曉鋒指示於109年8月25日至109年9月24日間，以
26 車牌號碼000-00號、866-UD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
27 物3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5,510
28 元清運費用。

29 (六)陳瑞宏、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
30 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陳瑞宏自不詳處
31 所受託處理廢家具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5950公斤後，再與羅

01 勝騰、蔡曉鋒聯絡，陳瑞宏復依照羅勝騰、蔡曉鋒指示於10
02 9年7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間，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03 貨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8車次至「湖口場」棄置，羅勝
04 騰、蔡曉鋒因此收取1萬4,875元清運費。

05 (七)張文瑞、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共同基於未依法領有許可
06 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張文瑞自不詳處
07 所受託處理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共計2萬公斤後，再與羅
08 勝騰、彭婷婷、蔡曉鋒聯絡，張文瑞復依照羅勝騰、蔡曉鋒
09 指示於109年6月至109年12月23日間，以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營業大客車搭載上開廢木材混合物5車次至「湖口場」棄
11 置，羅勝騰、蔡曉鋒因此收取4萬元清運費。

12 (八)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除上開與張文瑞、鐘順耀、鐘世
13 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共同棄置廢木
14 材混合物外，另承續同一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
15 清除、處理之犯意聯絡，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6月24日
16 止，以處理廢棧板1公斤1.5元、廢裝潢木材1公斤2.5元至4
17 元之價格接受不詳對象進「湖口場」棄置摻混廢塑膠之廢裝
18 潢木材、廢傢俱、廢棧板等廢木材混合物至少15萬2682公斤
19 (以每公斤4元計算)，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並共同收取
20 至少61萬731元之清運費。

21 二、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於110年7月29日8時08分許起至同
22 日16時05分許止，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
23 至羅勝騰址位新竹縣○○市○○路000巷0弄00號、「湖口
24 場」等地執行搜索，扣得地磅單、筆記、會計帳冊等物，另
25 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新竹縣
26 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新湖地政事務所至「湖口場」
27 會勘，確認現場共棄置6565.12立方公尺廢木材混合物而循
28 線查獲。

29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30 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勝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羈押庭審理中之供述	被告羅勝騰固坦認向羅春森租用上開土地，僅支付18萬元，其知悉羅春森未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管理上開土地，及與被告彭婷婷、蔡曉鋒共同以騰暘公司對外招攬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而引導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及不詳對象至上開土地棄置廢木材混合物，並收取費用之事實，惟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辯稱：其係合法再利用等語。
2	被告彭婷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被告彭婷婷坦認與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共同以騰暘公司對外招攬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而引導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及不詳對象至上開土地棄置廢木材混合物，並收取費用共計107萬元之事實。
3	被告蔡曉鋒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被告蔡曉鋒坦認與被告羅勝騰、彭婷婷共同以騰暘公司對外招攬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而引導被告張文瑞、鐘

		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及不詳對象至上開土地棄置廢木材混合物，並收取費用之事實。
4	被告張文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張文瑞如犯罪事實一(七)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5	被告鐘順耀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鐘順耀、鐘世霖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6	被告鐘世霖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同上。
7	被告胡紹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胡紹陞、廖泊成如犯罪事實一(四)(五)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8	被告廖泊成於警詢、偵查	證明被告胡紹陞、廖泊成如

	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犯罪事實一(四)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9	被告陳瑞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陳瑞宏如犯罪事實一(六)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0	被告鄒浴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鄒浴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1	被告黃丈倫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黃丈倫如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2	證人周永燦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被告鐘順耀、鐘世霖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

		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3	證人鄒右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鄒浴為承億公司實際負責人，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4	證人林慶祥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被告黃丈倫如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經由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指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於「湖口場」，並支付費用予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及彭婷婷等人之事實。
1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照片45張、上開土地於107年3月至108年11月航照圖1份、現場會勘照片1份	1、佐證被告羅勝騰佔用上開土地作為棄置廢木材混合物之場所。 2、證明被告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共同以騰暘公司對外招攬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而引導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及不詳對象至上開土地棄置廢木材混合物共計6565.1

		2立方公尺，並收取費用107萬元之事實。
16	磅單49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社群軟體Facebook暨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7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8份、新竹縣政府新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1份	1、證明被告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引導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及不詳對象至上開土地棄置廢木材混合物共計6565.12立方公尺，並收取費用107萬元之事實。 2、證明「湖口場」棄置摻混廢塑膠之廢裝潢木材、廢棧板、廢傢具等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為D-0799)。

二、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第2項）。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第3項）」。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餘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 項授權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如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亦有相類甚或更嚴格之規定）。足見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之再利用，僅為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一，針對可再利用之物質，若非屬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定之再利用行為，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46條第4 款之適用；必係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且有合法之再利用行為，而違反再利用程序規定，始有同法第52條行政罰規定之適用；不符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主體、地點、行為等要件，即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 項規定之再利用行為；縱自認基於再利用目的，於違反同法第41條規定時，仍應依同法第46 條第4款規定處罰。否則事業廢棄物之可再利用者，其任意清理，均得以再利用為名脫免刑責，顯非立法旨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前於108年11月11日，為警查獲於「湖口場」非法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而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雖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011號、第11012號、第11683號、第12540號及109年度偵字第19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查被告羅勝騰、蔡曉鋒初係辯稱其欲於進行廢木材再利用，僅係在「湖口場」暫時貯存云云，經調閱「湖口場」之航照圖，被告羅勝騰、蔡曉鋒於「湖口場」棄置廢木材混合物後均未移出，且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猶持續對外即本案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泊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等人收受廢木材混合物，迄今猶未取得合法再利用資格，被告羅勝騰亦自承無再利用之事實，已發現足以認定被告羅勝騰、蔡曉鋒涉犯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新事實、新證據，依前揭說明，自得再行偵辦起訴，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羅勝騰如犯罪事實一(一)至(8)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

從事廢棄物處理罪嫌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核被告彭婷婷、蔡曉鋒如犯罪事實一(一)至(8)所為、被告鐘順耀、鐘世霖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被告鄒浴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黃丈倫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為、被告胡紹陞、廖洎成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為、被告胡紹陞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為、被告陳瑞宏如犯罪事實一(六)所為、被告張文瑞如犯罪事實一(七)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從事廢棄物處理罪嫌；核被告騰暘公司、承億所為，因被告彭婷婷、鄒浴執行業務違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嫌，請依同法第47條科以罰金刑。被告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就其各自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與被告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間就犯罪事實一(一)至(8)所載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羅勝騰、彭婷婷、蔡曉鋒、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就數次收受、清除、棄置廢木材混合物犯行，係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僅成立一罪。被告羅勝騰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而被告彭婷婷、蔡曉鋒、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四、被告羅勝騰、彭婷婷及蔡曉鋒自108年11月起至110年6月24日止，於「湖口場」共同對外收受、處理廢木材混合物，至少收取107萬元處理費用，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請審酌被告羅勝騰否認犯行，且對於部分廢木材混合物來源（即委託方）不願據實交代，又其在「湖口場」棄置廢木材混合物，期間長達3年，迄今均未再利用過，顯然無再利用之事實，無異以再利用為名脫免刑責等情，予以從重量刑。另被告彭婷婷、蔡曉鋒、張文瑞、鐘順耀、鐘世霖、胡紹陞、廖洎成、陳瑞宏、鄒浴、黃丈倫等人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並允諾協力回復原狀，請審酌上情及其嗣後是否確有回復回狀等節，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沈郁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雱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表（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108年3月21日查詢結果，見本署108年度偵字第11682號卷1第4至28頁）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所有權登記日期/備註
1	傅阿燥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2	傅槐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3	傅火永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4	傅焯興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5	彭及煙	360分之4	73年6月29日
6	彭裕豐	360分之4	80年7月16日
7	彭裕富	360分之4	80年7月16日
8	彭勝祥	360分之4	85年12月31日
9	羅松坤	360分之20	88年6月1日 羅春森之父親
10	羅浚溢	360分之20	88年6月1日 羅春森之叔叔
11	葉時璋	360分之115	104年5月19日

12	葉斯華	360分之5	90年1月2日
13	樂明文	360分之2	95年10月2日
14	傅炳欽	18000分之1	96年7月24日
15	傅惠琴	18000分之1	96年7月24日
16	劉玉英	360分之20	97年9月22日
17	葉爾治	360分之30	98年2月17日
18	彭及國	360分之16	98年5月26日
19	傅竟丹	18000分之1	99年7月26日
20	吳佩璇	18000分之1	99年7月26日
21	傅炳勳	18000分之1	100年4月27日
22	王慶棟	162000分之17623	107年2月26日
23	王正樑	81000分之1883	104年9月14日
24	王宗富	81000分之1883	104年9月14日
25	傅東明	360分之2	104年11月11日
26	葉爾煒	360分之30	107年11月22日
27	傅俊達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28	傅炳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21同一人
29	傅炳欽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4同一人
30	傅竟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9同一人
31	傅惠琴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5同一人

32	傅惠鈴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3	傅祖儀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4	傅祖雄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5	余傅翠珍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6	馬傳熾安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7	童傳梅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8	傅鈺琇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9	傅祖輝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0	傅祖政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1	傅祖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2	楊盛繼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3	楊松霖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4	楊熒順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5	傅金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6	傅鄭寶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7	傅芳啓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8	傅芳球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9	傅芳城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0	彭傅玉蓉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1	傅玉桂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2	傅玉貞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3	傅玉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4	傅祖眷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5	傅祖常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6	傅祖悅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7	傅俊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8	傅宇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9	傅春貞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0	傅劉素蟬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1	傅芳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2	傅芳得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3	傅媛香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4	傅媛玲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5	吳聲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6	吳聲毅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7	吳蘇玉昭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8	吳聲良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9	吳金玲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0	吳素慧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1	吳康萍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2	彭震宏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3	彭明濬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4	陳安俠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5	陳安正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6	陳安央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7	彭小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8	葉佐一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9	葉佐助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0	葉佐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1	葉祐成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2	陳葉清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3	葉慧君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4	蘇葉麗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5	傅玉蘭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6	傅陳桂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7	傅祖廷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8	傅樹楨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9	傅樹聖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0	傅玉嬌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1	傅范美代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2	傅信賢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3	傅信偉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4	傅信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5	謝阿惠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6	傅玉枝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7	傅淑娟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8	陳淑貞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9	傅昱勝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0	傅祖毅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1	傅豫華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2	傅豫萍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3	胡豈境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4	胡果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5	傅芳欽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6	鍾月美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7	傅家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8	傅淑瑜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9	傅淑伶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0	傅淑青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1	傅瑞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2	傅李榮妹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3	傅治康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4	傅治強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5	傅蕙真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6	傅王桂菊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17	傅嘉仁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18	傅裕仁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19	傅明仁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0	傅美珠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1	張傅麗珠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2	傅鄭雲妹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3	傅豪士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4	傅秀士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5	傅坤士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6	傅元徽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7	傅王貴英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8	傅祖宏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29	傅綉珍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0	傅綉梅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1	傅綉華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2	傅美綾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3	傅祖肇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4	傅祖敏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5	傅明珠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6	傅碧珠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7	傅裕芳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8	謝瑞鴛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39	傅聖歲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40	傅奕銘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41	傅奕華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42	傅琦雲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43	傅棕麟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44	傅健智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5	傅建信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6	趙健民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7	趙健杰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8	趙錚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9	趙綺文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0	傅純美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1	傅純惠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2	莊月素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3	傅崧瑋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4	傅珊蓉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5	傅安祥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6	傅莉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7	傅啓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8	傅卓祥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9	傅淑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0	梁嘉真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1	傅清順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2	傅浩祿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3	傅戎煥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4	傅瑞怡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5	傅安榕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6	鄭絜心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7	傅柏勳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8	傅芝華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9	傅瀚瑤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0	傅瀚慧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1	傅瀚萱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2	傅瀚巧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3	傅清長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4	李德生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5	李靜如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6	李蕙如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7	傅幸珠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8	傅幸孜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9	古見淡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0	古義雄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1	吳家基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2	吳家光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3	吳秋瓊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4	吳瓊燕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5	許世明	公司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續上頁)

01

186	許世光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87	許儷華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
188	許儷慧	公司共有18分之 1	108年2月22日